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在 2010 年 2 月 9 日的研訊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2010 年 3 月 9 日



1. 對於證監會就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例如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Constellation** 債券）的銷售文件給予的認可，請告知：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2)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證監會是否擁有相同的權力來施加條件；如是，證監會能否根據上述兩項法例條文的任何一條施加相同的條件；
- 1.1 本會假設這問題所指的是《公司條例》第 342A(1)條，而不是《公司條例》第 342A(2)條，因為後者和類別豁免有關，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並無任何條文提述類別豁免，因此無法切實地比較這兩項條文。
- 1.2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1)條，證監會有權批出寬免，使有關方面無須遵從招股章程須載有《公司條例》附表 3 所列資料的規定。不過，申請寬免的申請人必須令證監會信納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須參照該條文所訂的兩項理據而為該項寬免提供支持，即證明要求有關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 1.3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1)條，證監會可同意寬免遵從某項規定，並施加與該項獲寬免遵從的附表 3 規定有關的條件。然而，證監會不能同意寬免遵從某項規定，其後再施加涉及完全不同事項（例如產品結構）的條件，否則便屬越權。
- 1.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規定，證監會可認可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a)或(b)條所述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至(11)條規定第 103(1)條不適用於多種文件，因此，根據第 105 條認可文件的權力比驟眼看來要有限得多。舉例說，第 103(1)條不適用於——
  - (a)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II 或 XII 部的招股章程（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條）。換言之，屬債權證（一種“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受第 103(1)條的一般禁制所規限。
  - (b) 屬《公司條例》第 38B(2)條（主要關乎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範圍內的推廣材料（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條）。
- 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證監會有權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該項認可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就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根據第 105(5)條，證監會如不信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則有權拒絕認可該廣告的發出。
- 1.6 由於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例如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Constellation** 債券）的推廣材料屬於《公司條例》第 38B(2)條的範圍，因此一般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即使要求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某一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推廣單張或廣告，證監會仍不能要求改變該產品的結構，作為認可其推廣單張或廣告的條件。在這情況下（即招股章程本身須根據《公司條例》制度獲認可）施加上述條件並不合理，亦不適當。



1.7 因此，這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賦予的權力並不相同。

(ii) 證監會是否有權施加條件，令上述產品不能售予某類投資者或某些公眾；及

1.7 《公司條例》並無賦權證監會施加條件，令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例如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Constellaion 債券）不能售予某類投資者或某些公眾。然而，證監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條發表的《操守準則》內規定，不應向投資者發售對其不適合的產品，即實際上已施行這規定。

S1-附錄 11

1.7.1 《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規定，中介人須——

S1-附錄 12

(a) 認識其客戶——向每位客戶收集有關資料，包括其投資知識、投資期、風險承受能力（包括資本虧損風險）及（如適用）提供定期供款和額外抵押品的能力等（見《操守準則》GP4及第5.1至5.3段）；

(b) 了解向客戶推介的投資產品（即必須進行產品盡職審查）（見《操守準則》GP2及第3.4段，及《內部監控指引》第VII節第3段及附錄第3a段）；

(c) 將其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配對，從而提供合理適當的意見（見《操守準則》GP2、第3.4、3.10及5.2段）<sup>1</sup>；

無論選用哪一種公開要約制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訂立的《操守準則》均告適用。

(iii) 對於證監會自 2000 年代初開始根據《公司條例》認可招股章程註冊時施加條件的權力，企業融資部及投資產品科有沒有不同的看法？如有，兩者的看法有甚麼不同？

1.8 本會沒有發現任何文件，顯示企業融資部及投資產品科對“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認可招股章程註冊時施加條件的權力”表達了不同的看法。一般情況下，施加條件只由企業融資部處理，投資產品科沒有需要作出評論。

<sup>1</sup> 見本人第一份陳述書第 32 段。



2. 行政總裁／證監會在 2010 年 2 月 9 日的研訊上指出，在 2001 至 2003 年間，證監會對於應否根據《公司條例》招股章程制度監管結構性金融產品（結構上屬於債權證）一事進行了多次內部討論／辯論。請說明有關討論／辯論的詳情。
- 2.1 本會曾於 2001 年就如何監管結構性產品（包括上市產品）這議題進行內部辯論，辯論的焦點是，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應否繼續按照《公司條例》監管，還是應該作出若干轉變，以按照《保障投資者條例》監管，因為後者的監管制度有較大的靈活性。然而，證監會經過討論後確認，若要實施這建議，則必須同時對相關法例作出全面的檢討。
- 2.2 最後，本會透過以下方案達致所需的靈活性：證監會 (1) 授權企業融資部的員工，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批核文件（之前只有投資產品科的員工有此等權力）；(2) 發出本人第一份陳述書第 5 段所提述的三套指引；(3) 發出本人第一份陳述書第 6 段所闡釋的《2003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及 (4) 提交《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為計劃性要約採用“雙重招股章程”訂定條文，並加入本人第一份陳述書第 7 段所描述的各项豁免。加強投資者保障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措施，是擴大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範圍，以涵蓋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要約而發出的廣告，這措施實際上已消除在《保障投資者條例》下出現的所謂“監管空隙”。
- 2.3 正如我在本人第一份陳述書第 4 段指出，前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表示，政府將與監管機構合作，以增加流通性，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人、內地及海外的資金及投資者來港。前財政司司長並發出指示成立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以建立高層次的討論平台，藉此協調各項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新措施。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認可了一個分三個階段實施的方案，目的是檢討及改革《公司條例》，令自 1980 年代開始實行的股份及債權證公開要約制度變得更現代化。

W13(C)



3. 2009年9月發表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2009年9月諮詢文件”）第II部第50段提出多項有關提高產品透明度的建議。請說明，如有關建議得以落實，證監會將要求產品發行人對雷曼相關迷你債券、Constellation 債券及精明債券的架構作出甚麼改變（如需作出改變），以認可其產品文件。
- 3.1 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現時尚未知道會否落實部分或全部建議，而落實方式亦可能有別於原訂方案。證監會現正研究收到的回應，並會詳加考慮所有意見。
- 3.2 正如諮詢文件第I部第25(b)段及第II部第33至36段（其內容均涉及兩個公開要約制度的檢討）指出，有關方面須推行法例改革（即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才可以開始落實建議，改變雷曼相關迷你債券、Constellation 債券及精明債券等產品的監管方式。
- 3.3 另一方面，本會之前已通過行政措施來實施《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草擬本提出的多項建議，但預料結構性產品市場將於金融危機過後重新確立，因此證監會認為另一項重要任務是將若干現行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增大若干現行規定的範圍，並納入建議守則的草擬本內。
- 3.4 不少國家（包括G20）在最近的金融危機過後發出呼籲，促請業界提高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和流通性，以及加強這類金融工具的監管。為配合全球化的監管取向，證監會重新檢討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抵押品規定，並在守則草擬本內建議，構成抵押品的資產應以上述提高透明度及流通性的原則為準則。
- 3.5 由於有必要提高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和流通性，如通過行政方式實施相關建議，在守則草擬本內將各項規定編纂為守則條文，則由特別目的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其結構與雷曼相關迷你債券、Constellation 債券及精明債券相同的結構性產品或證券，將要符合此等經修訂的抵押品規定。



4. 請確認，證監會投資產品科在審批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時，是否一直採用涵蓋了 2009 年 9 月諮詢文件第 II 部第 50 段列明的所有項目（即有關加強披露及提高產品透明度的建議）的準則？
- 4.1 正如本會在諮詢文件第 II 部第 51 段指出——
- “證監會的研究顯示，只有少數金融中心有特別針對結構性產品（作為一個類別）發出規管守則或指引。美國、英國及其他歐盟國家等主要司法管轄區均對大部分金融產品採納大致上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方針，而證監會相信，香港亦應繼續採納同一方針。正如呈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報告指出，證監會建議香港繼續奉行以披露為本的監管理念，輔以對中介人操守的監管，而非實施‘產品’或‘質素’規管。”
- 4.2 建議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是首份有關在香港監管架構下認可結構性產品的證監會建議守則。
- 4.3 於雷曼倒閉時，由投資產品科審批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主要是股票掛鈎存款，且數量不多。根據定義，只有銀行能收取“存款”，因此股票掛鈎存款一律由銀行發行，故並無擔保人，亦無需擔保人。證監會規定，銀行須取得金管局的不反對函件方可提供股票掛鈎存款，因此證監會認可的所有文件發行人均受到金管局的審慎監管。投資產品科根據一套內部指引來審批股票掛鈎存款銷售文件的認可申請，有關指引與第 50 段提述的準則（即加強披露及提高產品透明度的建議）甚為不同。投資產品科所認可的大部分投資產品均屬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產品科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賦予的權力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並依據該條例第 105 條認可相關的銷售文件及廣告。較常見的集體投資計劃類別為基金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產品科對有關產品及其銷售文件和廣告執行審批職能及作出認可時，會參照由證監會發出的非法定守則及指引，即《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4.4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草擬本是參考國際監管趨勢、市場發展及本會監管結構性產品的經驗而製訂。
- 4.5 企業融資部過去推行的多項行政措施，均採納了與發行人、擔保人及參考資產有關的資格規定。證監會認為，此等優良措施應予以確認、編纂為成文法則，並於日後全面實施，涵蓋所有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與此同時，本會知道目前的環球監管趨勢是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產品透明度及披露要求。因此，本會已加強與抵押品有關的監管措施，從而就可作為結構性產品抵押品的抵押品類別提供清晰的指引。以投資評級為例，企業融資部在認可上述結構性產品的招股章程時，將投資評級視為其中一個主要規定，而新推出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草擬本亦載有這項規定。
- 4.6 基於產品結構上的差異，適用於股票掛鈎存款的若干披露準則，與股票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的部分披露準則並不相干，但除此以外，上述產品的披露準則是可以相提並論的。
- 4.7 對於投資產品科是否一直採用涵蓋了第 50 段列明的所有項目（即有關加強披露及提高產品透明度的建議）的準則這問題，具體來說，以下六項規定並非直接適用於股票掛鈎存款——



(a) 發行人及擔保人（包括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發行人）的資格規定；

由於股票掛鈎存款是由銀行發行，而銀行均受金管局審慎監管，因此銀行符合這資格規定。基於相同的理由，股票掛鈎存款無需擔保人。

(b) 須在若干情況下委任產品安排人及向其施加義務及責任的規定；

此規定並不適用於股票掛鈎存款，因為股票掛鈎存款是由銀行發行，而且並無抵押品。

(c) 抵押品的資格準則；

由於股票掛鈎存款是存款，因此這規定並不適用。

(d) 參考資產的資格準則；

由於證監會規定，銀行須取得金管局的不反對函件方可提供股票掛鈎存款，因此這規定並不適用。

(e) 須就結構性產品定期提供參考估值的規定；及

(f) 須定期提供流通量的規定。

就(e)及(f)項的規定而言，本會在《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草擬本的非正式諮詢期間得悉，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包括股票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存款）的發行人有時會自發地（應要求）為投資者提供參考定價。此外，部分發行人可能會容許投資者在產品的原定投資期結束前，提早贖回他們所投資的結構性產品。本會認為，這些優良措施應編纂為成文法則並於日後實施，因此我們已就施加相關要求作為整體規定一部分的可行性諮詢市場意見。



5. 假如雷曼相關迷你債券、**Constellation** 債券及精明債券的銷售文件，已獲投資產品科根據該科對受其管轄的投資產品所採用的標準進行審批，是否代表即使沒有施加任何條件，這些銷售文件仍然會獲得認可？請就你的意見提供理由。
- 5.1 證監會投資產品科從不處理信貸掛鈎票據，例如迷你債券、**Constellation** 債券及精明債券的申請。如投資產品科要處理信貸掛鈎票據章程的註冊認可申請，則投資產品科須根據法例規定，依賴來自《公司條例》的權力（有關權力已轉授予各部的執行董事）。本會沒有理由相信投資產品科會拒絕認可有關章程，或會施加與企業融資部不同的任何其他條件，原因是每部／科都理應依據同一法定制度——《公司條例》的制度，處理同一批文件的註冊認可申請。



6. 關於高秉忠先生的陳述書第 6 段 (W23(C))，請解釋是甚麼考慮因素令證監會決定就《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向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發行人給予豁免或寬免；及為何證監會沒有顧及發行人身為沒有業務往績紀錄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這一因素，從而考慮《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根本是否適用？
- 6.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 條給予豁免的理由載於本會網站。就迷你債券而言，發行人通常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理由是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發行人製備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書，遵從此規定會對發行人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再者，由於發行人為特別目的公司，載入有關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書並不相干，不會影響準投資者購買該票據的決定及發行人在票據下的責任以抵押品及掉期安排作為抵押一事。由於迷你債券在結構上屬於債權證，故《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適用。



7. 關於 W23(C)第 7 段所提述的“協調項目”，請告知：
- (a) “協調項目”之下有哪些建議已納入證監會在 2009 年 9 月的諮詢文件的有關建議內；
- 7.1 請見問題 2 的答案。
- (b) 沒有在 2008 年 9 月中前採納 (a)段所述建議的原因；
- 7.2 請見問題 2 的答案。
- (c) (a)段所述建議的支持者的身分；及
- 7.3 “協調項目”及為更新《公司條例》而進行的更大型項目，屬於由證監會及政府當局負責的項目。
- (d) 自證監會行政總裁於 2005 年上任後，他在“協調項目”內的參與情況。
- 7.4 “協調項目”及為更新《公司條例》而進行的更大型項目，曾在證監會行政總裁有份出席的多個會議上討論過。先後在 2005 年及 2009 年發出的諮詢文件，以及在 2006 年刊發的諮詢總結，都獲得證監會董事局通過，而證監會行政總裁亦是董事局成員之一。此外，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不時向證監會行政總裁匯報行政總裁應當知道及／或須向其尋求指示的事宜。

S1-附錄 7

S17



8. 正如 W23(C)第 16 及 17 段所述，證監會內各科／部已就詳細的合適性指引達成協議，請告知：

(a) 導致決定不發出經過廣泛工作後編製的詳細指引，而代之以發出《常見問題》的決策過程，包括作出有關決定的相關人員的資料；及

8.1 證監會的整體方向、政策及策略由證監會董事局釐訂，但每部要自行負責決定如何落實有關的政策及策略。

8.2 繼 2004 年的首次主題視察之後，證監會決定採取進一步的監管措施，處理售賣手法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就《操守準則》下的預期標準，作出具體闡釋和澄清、與金管局合作及分享證監會的視察結果，及鼓勵金管局對銀行進行類似的視察。高秉忠先生當時自動請纓，就《操守準則》之下的合適性規定，制訂進一步指引。高先生在 2005 年 11 月發表指引的第一份初稿，供內部人員提出意見。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遂成立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由該部的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擔任主席，負責對初稿進行研究。該工作小組由該部的高級總監、部內各科的數名總監，及全部來自該部的高級經理及其他人員所組成。高先生亦是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

S1-附錄 11

8.3 與此同時，負責發出《操守準則》及監察證監會持牌人的操守的中介團體監察科，在 2006 年 1 月開始進行第二輪的主題視察。第二輪主題視察的初步結果顯示，與在第一輪主題視察時所見到的情況相比，售賣手法沒有重大改善。有鑑於此，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工作小組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仍然是一個問題，及須即時加以處理。高先生有出席該會議。總監鍾慶明先生獲指派與高先生的小組及中介團體監察科內參與持續進行的第二輪主題視察的職員合作。他們各人須確保能向業界提供更為實用的指引，以說明應如何闡釋《操守準則》第 5.2 段之下的合適性規定。5 月 29 日下午，工作小組會議結束後，工作小組各成員透過電郵獲傳閱第二輪主題視察的主要視察結果。高先生是其中一名收件人。他繼續是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

8.4 鍾先生在 2007 年 1 月 11 日向工作小組發出電郵，證人亦是收件人之一，指出：

“我們現已檢討有關投資顧問的所有事宜，有關重點以列表形式摘錄。摘要（最後一欄）亦對每項已識別事宜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表內亦載列各項建議的詳細理據。

關於投資顧問向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事宜，現已建議以《常見問題》形式向市場提供指引。《常見問題》將會闡明從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持牌人及註冊人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以此方式界定的範圍旨在不包括替客戶買賣上市證券的經紀，但將包括經紀行在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方面的業務（視乎適用者而定）。

我們已仔細擬備《常見問題》，使其不會在《操守準則》或《內部監控指引》已載有的廣泛原則以外引入任何新規定。該做法的好處是無須進行正式諮詢，並在短期內將已向市場普遍傳達及看來並無引起太大抗拒的常規及期望，至少編纂為明文規定。然而，向例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及個別人士提供《常見問題》以供評論可能會有幫助。在此之前，我亦會諮詢法

W23(C)  
(第 15 段)



規執行部、法律服務部及金管局的意見。在這方面，由於推出任何看來對持牌人加強監管的措施必然會引起反對，因此歡迎大家對於如何在引起最少反應下提出該文件提供意見。” [底線為本文所加]

- 8.5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工作小組最後決定發出《常見問題》，旨在說明本會如何理解《操守準則》第 5.2 段已作出的規定，及無須引入新的規定。這決定同時獲得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及法律服務部支持。

M4

(b) 不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的指引或守則的《常見問題》的法律效力。

- 8.6 以常見問題形式發出指引是證監會採用的其中一種方法，向市場闡釋本會對某些監管規定（包括《操守準則》）的詮釋。其他方法尚有發出指引及通函。不論以常見問題或指引的形式發出，這些文件都沒有法律效力，但持牌人如不遵守的話，將會影響到他們的適當人選資格。

- 8.8 儘管《常見問題》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其引言清楚訂明：“證監會在考慮投資顧問就其在香港從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業務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投資顧問……有否依循《常見問題》提供的指引。”在不當銷售個案中對違反證監會《操守準則》內有關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中介人採取監管行動時，證監會已考慮到中介人遵守《常見問題》所載指引的程度。因此，在實際應用上，《常見問題》與指引在合規考慮上並無分別，中介人如未能遵從《常見問題》，同樣會在評核其適當人選資格時列為相關因素，與未能遵從指引的情況一樣。

S1-附錄 11

- 8.9 至於在評核適當人選資格時將《常見問題》考慮在內的法律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 條規定：

“在考慮某人是否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在不抵觸第 134 條的情況下，就該人考慮以下事項——  
(a)……”（底線為本文所加）

- 8.10 在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下，第 194(3) 條規定：

“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129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底線為本文所加）

- 8.11 因此，《常見問題》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制訂，在評核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時將會被考慮在內。如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證監會可對其採取一系列的制裁，包括罰款及撤銷牌照。

- 8.12 證監會的執法經驗顯示，在執行《操守準則》內的主要操守規定，及在制訂主要準則以評核在證券銷售方面的適當人選資格方面，《常見問題》均發揮重要作用。《常見問題》須與《操守準則》一併閱讀。儘管《常見問題》並非根據第 399 條制訂，但不會因此造成任何重大分別。



9. 關於 W23(C)第 11 段所述，四名資深高級職員（即查史美倫、博學德（**Andrew Procter**）、白禮賢（**Paul Bailey**）及洗達能（**David Stannard**））在 2001 年離任一事，請就以下各項提供資料：

- (i) 上述人員每位是在何種情況下離任；及
- (ii) 證監會對於四名高級職員在短期間內相繼離任，有否感到關注；如有，請提供詳情。

9.1 關於這些人員離任時的情況，請見下表。

| 離任人員 |      |    |
|------|------|----|
| 1    | 查史美倫 | 約滿 |
| 2    | 博學德  | 約滿 |
| 3    | 白禮賢  | 退休 |
| 4    | 洗達能  | 約滿 |

9.2 本會同意，一年內有四名執行董事相繼離任，是一件令人感到遺憾的事。但要指出的是，本會已即時委任新的執行董事，接替上述各人的職務，任期三年。重要的是，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得到所屬部門內的高級職員，包括高級總監及總監的支援。本會沒有察覺到在該四名執行董事離任時，有任何人曾提出任何具體的關注。



10. 證監會行政總裁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內附有一份文件，提到由經紀行及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應否由單一家監管機構進行監察 (S7(C))，請告知：

(a) 證監會有否收到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或政府當局有任何回覆；

10.1 雖然政府當局沒有就證監會行政總裁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內附題為《對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的監管》的文件）發出書面回覆，但有關課題已在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多個會議上匯報及進行討論。具體而言，在政府當局接獲來自證監會行政總裁的函件後，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在於其後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知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已就監管證券業務持續合作，以及並無發生與會者須關注的其他跨界別監管問題。<sup>2</sup> 這些討論不擬改變由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的操守制訂標準（例如刊發《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以及由金管局擔當銀行及銀行職員的前線監管機構的現有制度。

S7(C)

S1-附錄 11

S1-附錄 12

(b) 證監會有否將上述文件交予金管局或與金管局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

10.4 沒有。

(c) 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有否討論有關事項，或就相關事宜達成任何共識／結論，或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10.5 繼證監會行政總裁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後，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沒有就由經紀行及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應否由單一個監管機構進行監察一事，展開討論。

S7(C)

10.6 證監會行政總裁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的函件反映，自監管制度在 2003 年開始生效以來，便已設有溝通渠道，就監管制度的落實進行討論。有關這監管制度的狀況，請參閱 2006 年 2 月 14 日致當時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內的附錄 1。

<sup>2</sup> 為免生疑問，在本回應中對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多次會議的提述，不會對政府當局早前就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這些會議議程及紀錄摘要所作的保密要求構成影響。由於在這些會議上的討論可能屬敏感性質，故有關資料須予以保密，且若該等資料一旦外泄，可能會不利於香港的金融穩定。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函件中，就此事通知政府當局，表示已經以大多數通過會根據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 19 段，處理上述資料。